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研究獎勵辦法

103.10.21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致力於研究，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並提高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原則：

一、研究優良教師獎：

- (一) 獎勵對象：經本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本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要點」審議通過，符合第三點資格者。當年度已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及「特別獎勵」獎項者或前三年曾獲本獎項之得獎者，不得為本辦法獎勵對象。
- (二) 獎勵額度及經費來源：每年以 2 名為原則，並經由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之委員通過後即可向法院辦公室提出請購。符合獎勵對象之教師由本院相關經費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研究相關經費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獎：

- (一) 獎勵對象：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以總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同一件整合型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至少需有 2 位(含總計畫主持人)。
- (二) 獎勵額度及經費來源：補助件數由委員會依本院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訂定之。每件申請案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1 萬元之業務費。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籌劃期間皆可提出申請。

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主管擔任，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有申請案，應依規定迴避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之支用原則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